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蔡宗信

電話：04-22289111~54309

電子信箱：osc0931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60006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06269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105學年度本市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1月18日科實字第10602000263號函辦理和本市106年1月16日中市教小字第1060003743號函諒達。

二、請參酌附件之修正計畫，修正計畫未更動相關實施期程，僅加強部分文字說明，修正內容以紅色字標註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(含附屬小學)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 2017-01-23
交 08:16:09 章